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小字第342號

原告 新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育瑩

訴訟代理人 陳嘉勛

被告 李氏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歆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0條亦有規定。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04年7月16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043355501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而被告為一人公司，解散登記前之董事及股東僅為訴外人李隆峯1人，有被告解散前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又被告雖經登記解散，惟其並未依法向法院陳報公司清算人及清

算完結，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另李隆峯已於103年11月4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鄭歆禾，且被告公司股東已選任鄭歆禾為清算人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李隆峯之除戶戶籍謄本、被告公司104年7月3日股東同意書影本附卷可參。揆諸首揭說明，被告之法人人格自仍存續，具備當事人能力，本件應以李隆峯之繼承人鄭歆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作業疏失，將欲給付予訴外人王宥榛之貨款新臺幣14,500元匯入被告開立於永豐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然被告早於104年間解散，並未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原告，故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價金。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訂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蕭宛琴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19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20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條、第469
21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
22 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贍